海軍軍官學校 103 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加強本校官、士、兵、文職、聘僱及學員(生)法律常識，使能知法守法，崇法務實，進而有效預防軍中犯罪，強化領導統御，達到嚴肅軍紀，增強戰力之要求，另因應「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施行，為配合時代變革及潮流，將以往侷限於「預防官兵犯罪」之思維，擴展為以「依法行政」為核心，「軍法教育」應同步調整提昇為「法治教育」層次，並區分領導階層幹部、幕僚參謀與部隊官兵等層次分別施教，以提供國軍更宏觀法治觀念，爰依國防部 98 年 8 月 27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2373 號令頒「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02 年 3 月 19 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0742 號函附「國軍依法行政教育計畫」制訂本實施計畫。

貳、教育內容：

一、重要政策宣導：針對各類常見之犯罪型態，轉發本軍所屬單位利用各時機宣教，以加強對官兵之宣導(如附件 1)。

二、介紹「陸海空軍刑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法及其特別法中易犯之罪刑。

三、配合實例，宣教消費者保護觀念及不法集團常用詐騙名目及手法。

四、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程序法」、「國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武裝衝突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相關之法令及國防法規資料庫簡介與運用。

五、宣導國軍法律服務、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及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

六、本軍國家賠償案件業務與強化部隊安全之精進與建議。

七、近期違法案例暨新頒、修訂法令宣導。

參、教育目標

為擴大法治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法治意識，落實依法行政，以「適時、適員、適地」之方向，區分領導階層幹部、幕僚參謀與部隊官兵等，使渠等均能瞭解唯有依法行政，始能正當化各項戰演訓任務，確保本校整體機制順利運作。

一、領導階層幹部

領導階層幹部係決定本校政策與建設發展方向之關鍵者，故使高階軍、文職領導幹部確實瞭解決策程序與內容所應遵循法律之具體內容，及決斷重大問題、行使軍事權力之依據，瞭解後方能助於決策之信心與決策方向之正確性，避免精心之決策因無法律依據甚而違法遭到全盤否決。

二、幕僚參謀

本校各單位幕僚參謀負責各行政計畫之草擬，唯有使渠等熟悉自己業務權責內容之法規，始能正確依法行政，減少陳抗與訟累，另幕僚參謀本身

亦屬人民，如清晰自己法律上的權益，對於牽涉人民權益的計畫與決策，更能掌握其精髓。

三、部隊官兵

部隊官兵為本校事務與戰演訓任務之執行者，使渠等對於國防責任與任務意識有相當程度之認識，瞭解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有關之規定，方能於守法守紀之情形下確保本校政策執行之順遂。

肆、教育方式：

為有效推展法治教育，使領導階層幹部、幕僚參謀與部隊官兵等均能易於吸收，應採取多元活潑之教育方式，區分性質辦理主官座談、經常教育、法制教育、重點教育、機會教育、巡迴教育及各類輔助教育，期能全面提升教效。

一、領導階層幹部

（一）主官座談

為主動協助領導階層幹部解決部隊、機關日常遭遇之法律問題，提供所需之相關民事、刑事、行政具體實用法律意見及軍事法院量刑政策，配合司令部實施主官座談，由司令部派員至本校，採面對面方式溝通，以強化領導階層幹部處理法律事務之能力，協助實際解決法律問題，落實依法行政。

（二）經常教育

由司令部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之案例及法令，定期或不定期轉發之本校，期能向下宣達，層層宣教。

二、幕僚參謀

（一）法制教育

為解決幕僚參謀處理與掌握法律問題能力，將以司令部編纂之法制作業手冊或法律教材，提供本校幕僚參謀使用，使法制先行觀念深植心中。

（二）經常教育

將司令部宣教資料依專業領域分類彙整，製作成參考書籍，供幕僚參謀隨時查閱，另於司令部網頁法治教育專區，將各類犯罪統計報告、教材、教案等供本校幕僚參謀能靈活運用。

（三）重點教育

本校依特性或任務需求，由司令部不定期派遣法制官實施授課，內容著重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等行政法規，並實施課後測驗納為考績評量項目，使幕僚參謀均能依法策劃與執行各項軍事政策。

（四）巡迴教育

1、由司令部訂頒實施計畫，依地域指派法制官前往各單位授課，每年實施 1 次，不得少於 1 小時，其權責及範圍之劃分等細節，依據年度巡迴教育實施計畫執行之，並得於課後實施測驗，以驗證宣教成效。

2、本校視需要得邀請具有法律相關專長背景之部外軍職或民間人士擔任講座。

3、本校應督促所屬幕僚參謀參加本項教育，並請管制除必要勤務外，應予到課，避免教育死角，消弭犯罪發生，另到課情形亦列為年度法

治教育評比要項。

三、部隊官兵

（一）經常教育

1、本校基礎教育每學年實施不得少於8小時，自行依據班次專長及特性，於每學年暑訓、分科教育期間或彈性運用多元化方式實施。

2、由本校主官（管）或指定專人應利用週會、榮團會、離營教育或莒光日課後等時機，適時向部隊官兵宣講法治案例及重要政策，以使官兵能知法守法。

（二）法服輔訴

本校秉持積極服務熱忱，主動瞭解部隊官兵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之需求，提供即時、迅速、有效、受倚賴的教育協助及法律諮詢服務，以兼顧軍事長官領導統御及官兵權益保障之維護，維持「軍法為軍」與「法制先行」之優良傳統。

（三）輔助教育

結合以圖片、影片等聲光效果，活化教育方式，並藉有獎徵答、影帶收視，以擴大教育效果。

（四）重點教育

1、由司令部遴派教官，針對犯罪比率較高或發生重大違紀(犯罪)之單位及參與特別演訓（含敦睦支、區隊）之部隊，或若有重要法令而有宣導必要時，適時辦理法治重點教育，並視情況指派專人進駐1至2日方式，實施密集宣教，

避免教育死角。

（五）巡迴教育

1、由司令部訂頒實施計畫，依地域指派法治官前往各單位授課，每年實施1次，不得少於1小時，其權責及範圍之劃分等細節，依據巡迴教育實施計畫執行之，並得於課後實施測驗，以驗證宣教成效。

2、本校視需要得邀請具有法律相關專長背景之部外軍職或民間人士擔任講座。

3、本校應督促所屬部隊官兵參加本項教育，並管制除必要勤務外，應予到課，避免教育死角，消弭犯罪發生，另到課情形亦列為年終法治教育評比要項。

伍、教官：

一、法治巡迴教育由司令部軍法人員及軍法教官擔任授課教官，另得向各地區軍事法院檢察署請求支援授課。

二、法治經常（機會）教育由本校主官親自施教。

三、肇生重大違紀單位，由司令部指派軍法人員、軍法教官擔任。

陸、要求事項：

一、法治教育應確切落實，尤以對新兵法治教育，應從根本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除宣講易犯之罪名及處罰規定外，更應加強宣導各種保障軍人權益之規定。

二、部頒防止逃亡及酒後駕車宣導卡、海軍械彈管理守法宣導書，應確實要求所屬官兵、械彈管理人

員及爾後新進人員閱讀，並親自簽名，置於個人兵籍資料袋，以預防犯罪（司令部 92 年 10 月 27 日湯律字第 0920001002 號令、93 年 2 月 27 日湯律字第 0930000147 號令，宣導卡及宣導書之格式參閱前令所附表格）。

三、針對犯罪率較高之單位及人員（回役、假釋及保護管束人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預防犯罪之發生。

四、法治教育實施，務求全面普及，消弭死角，差勤及未到人員必須事後補課，各級主官（管）均應重視，詳加督導。

五、本校蒐集案例或自司令部下載宣教資料，以充實法治教育教材。

六、本校實施各項法治教育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備查。

柒、考成：

一、本校依其特殊教育性質，自行辦理測驗，以考核教育成效。

二、為驗證本校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執行成效，司令部將於年度結束前派員至各單位實施督導評比，實施規定另令訂之。

捌、其他：

一、法治教育之成敗，由本校主官（管）負全責，其業務由教務處主辦，校本部協辦。

二、本校承辦人：李〇〇中尉

附件 1

海軍軍官學校重要政策宣導一覽表		
項次	宣教資料	備考
1	國防部軍法司 96 年 2 月 1 日法治字第 0960000338 號函，轉國防部執行「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工作擴大檢討會決議事項，於新兵軍法教育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	
2	國防部軍法司 96 年 3 月 23 日法治字第 0960000737 號函，加強宣教現役軍人向警方謊報軍人身分證遺竊，藉以規避行政懲處相關刑責，防治再犯。	
3	國防部軍法司 96 年 7 月 11 日法治字第 0960001783 號函轉部長 96 年 7 月 2 日批示，加強宣導兩性關係、妨害性自主相關法令及案例。	
4	司令部 96 年 9 月 5 日海務字第 0960005710 號令頒本軍 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廣階段）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法等重要法規宣達，納入年度軍法教育課程。	
5	國防部軍法司 96 年 9 月 11 日法治字第 0960002405 號函，轉部長 96 年 9 月 7 日主持「國軍彈藥庫存安全管理檢討會」指（裁）示事項，加強宣導械彈管理相關法令及案例，並督導驗證。	
6	司令部 96 年 10 月 31 日澄勤字第 0960001033 號令頒「9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消費詐欺等相關案例納入課程對官兵宣教。	
7	國防部軍法司 96 年 9 月 11 日法治字第 0960002405 號函部長指示針對新兵宣導逃亡、搶劫、毒品、酒駕、貪瀆及新兵較容易犯的案例，增進新兵法紀觀念。	
8	國防部軍法司 98 年 4 月 28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1069 號函，請運用軍法教育時機宣導貪污案例及相關法令執行作法。	
9	國防部 98 年 8 月 2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80002382 號令指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政府推行之重大刑事政策，請利用各種教育時機加強宣教。	
10	國防部軍法司 98 年 11 月 23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3379 號函，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對官兵加強宣教。	
11	國防部軍法司 99 年 5 月 28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1607 號函，請加強對官兵宣導得拒絕非法調查之詢（訊）問、程序緘默權等訴訟權利。	
12	國防部軍法司 99 年 10 月 5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2951 號函，請對官兵宣導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	

海軍軍官學校重要政策宣導一覽表		
項次	宣教資料	備考
13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月17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0192號函，請持續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請對官兵加強宣教。	
14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3月14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0761號函，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附表4，業經行政院公告修正，請轉知所屬知照，並對官兵加強宣教。	
15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3月29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935號函，對於竊盜、侵占或遺失武器彈藥罪相關刑責，請加強對官兵宣導。	
16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4月8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1040號函，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附表，業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修正，請對官兵加強宣教。	
17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8月30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2667號函，對於營區竊取軍用物品以外之物，亦構成營區竊盜罪相關刑責，請加強對官兵宣導。	
18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1月30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3837號函，鑑於近日發生長官凌虐部屬、械彈管制失當、酒駕、士兵執行前未依規定辦理停役等軍紀事件，配合部隊屬性及易犯類型，選擇適合宣教方式，對所屬實施軍法教育。另辦理軍法教育時，重申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所有官兵應嚴守行政中立，切莫參加任何政治活動。	
19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2月20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4046號函，鑑近期國內發生多起醫療糾紛，特撰寫醫療糾紛軍法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0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2月22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4094號函，鑑於近期國內發生多起因網路留言不當而涉及犯罪，為免本軍官兵誤犯刑章並維護自身利益，特撰寫有關網路留言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1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2月29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4184號函，鑑於年終將屆，各項預算支用，須確遵依法行政，不應發生違法結報情事，特撰寫關於預算違法結報之軍法教育案例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2	國防部軍法司100年12月20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4046號函，有鑑近期國內發生多起醫療糾紛，特撰寫醫療糾紛軍法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3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2月1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0311號函，鑑於人性尊嚴為普世價值，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全體官兵對此自應建立正確認知，貫徹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之要求，以落實相關人權保障，特撰寫有關「生命無價、死者為尊」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海軍軍官學校重要政策宣導一覽表		
項次	宣教資料	備考
24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2月3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0348號函，鑑於春節期間仍發生多起酒後駕車所涉犯罪，特轉頒「酒後駕車」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5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2月6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0389號函，鑑於近期猶有高階軍官未依留值規定在營值勤，或因家務未經權責長官核定逕自換值，擅自離營之情形，為匡正觀念、維護法紀，特撰寫醫療糾紛軍法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6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4月3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1090號函，為建立官兵對「性」之正確觀念及尊重他人「性自由」權，特轉頒「妨害性自主罪」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7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4月3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1091號函，鑑於本軍近期仍發生數起酒後駕車所涉犯罪，特轉頒「酒後駕車」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8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8月3日國法審判字第1000002453號函，鑑於近期國內發生多起因駕駛人未落實行車安全檢查及注意車前狀況，肇生車禍傷亡事件，為免官兵誤犯刑章及維護自身利益，特撰寫有關行車安全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29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10月12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158號函，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公務、非公務機關及個人並訂有相關罰則，與國軍洩違密及官兵權益保護均有關聯，特撰寫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30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10月25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273號函，鑑於國軍組織及人員精簡，各軍部隊共駐營區情形日增，官兵個人伙食費經撥入部隊帳戶後，即歸伙食團全體官、士、兵所有，性質屬私款，而非公款。另「止伙費」係伙食團成員因有公（事）假、差勤等原因，按實際天數辦理止伙，發予止伙人員，亦屬伙食費之一部分。辦伙人員因不知法律規定或個人故意侵占、詐取部隊伙食費，肇生違法情事，特撰寫國軍近年有關「伙食費」貪瀆案件實務見解分析之軍法教育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31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11月23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604號函，鑑於本軍仍有未能建全保密紀律而致誤罹法網之情事發生，特轉頒「恪遵保密紀律，避免誤蹈法網」法治教育案例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32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11月26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626號函，為強化本軍官兵性別分際觀念，凝聚單位內部和諧，特轉頒關於防治性騷擾之軍法教育案例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海軍軍官學校重要政策宣導一覽表		
項次	宣教資料	備考
33	國防部軍法司101年12月5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706號函，為強化本軍幹部廉能風尚，落實肅貪防弊防範作為，特轉頒關於肅貪防弊之軍法教育案例教材乙則，請利用宣教時機，加強對官兵宣導。	
34	司令部督導長室102.1.10國海督法字第1020000034號函附「酒醉駕車」法治教育教材	
35	司令部督導長室102.1.18國海督法字第1020000077號函附軍法通報	
36	司令部督導長室 102.2.21 國海督法字第 1010000223 號函附國軍101年第4季貪瀆犯因分析表	
37	司令部督導長室 102.3.4 國海督法字第 1020000259 號函附軍人謊報遭竊案例	
38	司令部督導長室 102.3.11 國海督法字第 100000297 號函附「國有林產地」及「野生動物」法治教育專文	
39	司令部督導長室102.5.17日國海督法字第1020000605號函附「陸海空軍刑法酒後駕車罪」法治教育專文乙篇	
40	司令部督導長室102.5.29日國海督法字第1020000660號函附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修正法條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41	司令部督導長室 102.7.1 日國海督法字第 1020000811 號函附陸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修正規定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42	本軍忠義報法律專欄法治教育專文宣導資料	

附件2

海軍軍官學校 103 年度法治經常教育宣教主題一覽表			
月份	宣教主題	宣教資料	備考
1	酒駕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39-42 頁、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2	竊盜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47-51 頁、111-114 頁、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	
3	妨害性自主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82-92 頁、司令部督導長室宣導專文「淺析常見性別犯罪」、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	
4	逃亡	幹部軍法手冊、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5	毒品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133-157 頁、法務部編印「咩，我不吸毒」反毒手冊、司令部督導長室宣導專文「知毒反毒遠離毒害」、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6	貪污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52-55 頁、反貪寶典、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7	偽造文書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71-75 頁、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8	性騷擾及性別平權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93-110 頁、司令部督導長室宣導專文「淺析常見性別犯罪」、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	
9	盜賣械彈	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10	消費者保護法暨消費者債清條例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187-206 頁、第 251-259 頁、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海軍軍法經常教育輔助教學光碟、海軍軍法影音教案	
11	法律扶助法	軍法教育案例選輯第 226-231 頁、海軍 101 年第 1、2 次軍法巡迴教育教案	
12	人權兩公約	國軍軍法教育教材（二）人權兩公約－自由平等與人性尊嚴	

附件 3

海軍軍官學校 103 年度法治教育執行成效評比檢查項目表

受檢單位	單位主官	日期	督導官

區分	評比項目	配分	得分	督導所見
計畫20%	有無依據部頒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結合單位特性策頒年度法治教育計畫？（5%）實施計畫是否依單位特性訂頒？（10%）是否指定專人承辦？（5%）	20		
執行20%	一、有無依部頒年度法治經常教育宣教主題及宣教參考資料實施宣教？具體執行狀況？新兵法治教育紀錄卡執行情形？	5		
	二、參加本校辦理各項法治教育（講習）到課情形？差勤未到課人員有無實施補課？	5		
	三、各項法治教育有無紀錄？資料有無專卷彙整？	5		

	四、 利用本軍忠義報法律專欄具體情形？	5		
考核10%	對所屬各級單位有無實施督導？督導紀錄有無備查？對於違反法紀及高風險人員有無預防措施？	5		
	法治巡迴教育實際到課人數比率。	5		
其他輔教措施50%	一、有無運用司令部法律資訊」網頁資料宣教？	5		
	二、 命令貫徹情形：	35		
	三、 有無視單位任務或犯罪狀況派員實施重點或機會教育？	5		
	四、推動法治教育特殊作法？	5		
綜評			總分	

附件4

103年度法治教育執行成效評比績優單位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

組別	訪視輔導項目 業務評比	名次	獎勵種類 事蹟記存	獎勵種類 功記1次	獎勵種類 獎嘉2次	獎勵種類 獎嘉1次	備考
甲組	法治教育執行成效評比 （評比成績達優等以上之單位，甲組評選最優1名）	第1名	主官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均發獎狀乙帖 須團體獎
乙組	法治教育執行成效評比 （評比成績達優等以上之單位，乙組評選最優2名）	第1名	政績敘獎單位主官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非政績敘獎單位主官	
		第2名	政績敘獎單位主官		承辦人	業務主管、非政績敘獎單位主官	

附件5

103年度法治教育執行成效評比丙等單位懲罰基準表				
類別	懲罰種類			備考
	不良事存記	申誡2次	申誡1次	
將級主官單位	主官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上校階(含)以下主官單位		承辦人	主官、業務主管	